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 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关于

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公告。

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